附件 1

承诺函一

芜湖市惠居住房金融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芜湖市惠居住房金融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财报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的询价，为保证服务质量，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已清楚知悉本次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并按要求完成服务。

2、我司在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证监会、注协等主管机构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3、我司未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明确不适合承担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企业审计工作。
 4、我司不是正在按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正在被其他企业兼并(或收账或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的企业；也不是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宣布为不合格投标人的企业。
 5、我司近3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不存在重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其负责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司均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并按照上述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及时报告。

6、我司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可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质及具体规模条件，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未经金融企业有关监管部门和被审计金融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保密措施，根据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以及本办法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股东单位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